

##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條款及細則（「本條款」）

### 1.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

- a)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或「中銀香港」）向合資格的「中銀理財」客戶提供的服務。客戶享用「私人財富」須受本條款約束。
- b) 「私人財富」為客戶提升「中銀理財」服務。「私人財富」客戶可享受指定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包括由本行特選生活體驗及禮賓服務供應商（「禮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尊貴禮賓服務，以及其他由本行提供或安排的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服務及產品。本行亦可就本行的服務及產品向「私人財富」客戶提供特惠收費及優惠息率。有關「私人財富」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的詳情，請參閱「私人財富」迎新指南或向專責為您服務的中銀香港客戶經理查詢或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獲取相關資料。
- c) 本行有權為整體「私人財富」的運作不時指定、增減、修訂、暫停及/或撤銷「私人財富」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產品、特惠收費及優惠息率，以及享用的資格及條件。

### 2. 本條款及其他適用條款

- a) 本條款處理與「私人財富」相關的特定事項。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後，您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將繼續受「綜合理財服務」的條款及本行的「服務條款」（統稱「其他條款」）約束。本條款應與其他條款一併閱讀。如本條款中的條文與其他條款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私人財富」而言，應以本條款為準。
- b) 「私人財富」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受各自適用的資格標準及條款及細則（統稱「特定條款」）規限。如特定條款的條文與本條款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就相關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而言，應以特定條款為準。本行會向客戶提供相關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的適用特定條款，客戶亦可向本行索取特定條款。
- c) 由第三方供應商（包括禮賓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受該第三方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在獲取或使用由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前，您必須細閱並接受該第三方供應商指定的條款及細則。

### 3. 「私人財富」的資格標準及維持條件

- a) 成為「私人財富」客戶，您必須為18歲或以上的「綜合理財服務」客戶，並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最少8,000,000港元（「升級結餘」）。綜合理財總值的定義及計算方法在「綜合理財服務」條款中列明。
- b) 如您符合「私人財富」的資格，本行會通知您升級安排而您有權選擇接受升級與否。
- c) 成為「私人財富」客戶後，您必須維持升級結餘以維持您的「私人財富」客戶級別及享用「私人財富」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如您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升級結餘，本行保留酌情權撤回您的「私人財富」級別及再向您編配合適的級別。在撤回「私人財富」級別後，您不再享有「私人財富」級別尊享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但請注意，本條款及適用特定條款應繼續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直至您當時享用任何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完全終止。

### 4. 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

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包括禮賓服務供應商）向您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皆由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向您直接提供。就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的質素，或其未能或延誤提供指定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本行概不負責。您須向第三方供應商直接提出及解決就其提供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的任何投訴或爭議。

### 5. 收集及使用您的資料

- a) 為享用「私人財富」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您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行亦可透過向您提供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的禮賓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集您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本行會按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及其他適用的條款收集、使用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向專責為您服務的中銀香港客戶經理索取或瀏覽本行網站 <https://www.bochk.com>，取得「資料政策通告」。
- b) 向您提供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的第三方供應商（包括禮賓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需要您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直接或透過您使用「私人財富」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收集該等資料。請注意，第三方供應商會按其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收集、使用及處理您

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個人資料前，您應先細閱第三方供應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了解其如何收集、使用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 c) 如您向本行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他人的個人資料，您須確保彼等同意及向彼等提供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或第三方供應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彼等了解本行或第三方供應商如何使用及處理彼等的個人資料。
- d) 收集有關您的個人資料可包括下列各項：
- (i) 您的聯絡資料；
  - (ii) 有關您向本行或第三方供應商查詢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的資料；
  - (iii) 有關您預訂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的資料及安排詳情（例如預訂的服務、外遊日期、地點及其他安排）；
  - (iv) 您對「私人財富」、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的意見；
  - (v) 您的嗜好及喜好（包括您喜好的品牌及您曾惠顧的商戶）；及
  - (vi) 您使用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的種類及進行的交易資料。
- e) 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列出的用途已涵蓋本行為「私人財富」使用您的個人資料的用途。為更清晰易明，有關用途如下：
- (i) 為您提供及安排「私人財富」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
  - (ii) 向您提供更多元化銀行、保險、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 (iii) 讓本行了解您就銀行及金融服務及產品以外各種其他服務及產品的需要及喜好，從而優化本行的服務及產品及客戶體驗；
  - (iv) 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
  - (v) 處理有關您就「私人財富」的查詢或投訴；及
  - (vi) 在您同意的的前提下，向您直接促銷及提供有關服務、產品及推廣活動及其他項目的資訊。
- f) 本行的「資料政策通告」已列明本行可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本行的聯名合作夥伴分享您的個人資料。為更清晰易明，現作下列補充：
- (i) 本行可為「私人財富」的目的及上述用途與禮賓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互相分享您的個人資料，而本行及第三方供應商亦可使用獲分享的個人資料。
  - (ii) 如本行更換任何第三方供應商並由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取代，為減低可能造成的不便，本行可要求原供應商將其持有您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提供予新供應商，並可能在您與新供應商聯絡或登記前已向其提供。此類安排會按適用法律及規則進行。
- g) 第三方供應商所處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保護法律所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的資料保護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有不同標準。本行會採取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讓您的個人資料得到與香港資料保護法律類似的保障。

## 6. 終止「私人財富」級別

- a) 由您終止「私人財富」級別  
您可隨時通知專責為您服務的中銀香港客戶經理或親臨本行分行辦理終止您的「私人財富」級別。
- b) 由本行終止或撤銷「私人財富」級別  
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在下列情況終止您的「私人財富」級別：
- (i) 因任何原因您不再是「中銀理財」的客戶；
  - (ii) 您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升級結餘；
  - (iii)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向您提供「私人財富」或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或違反任何香港或海外的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法定、司法或其他權力機關、金融機構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不時發出的守則、指引、指示、建議、要求或請求，或可能使本行遭受彼等的譴責或法律、紀律或其他程序或行動。
- c) 終止之後
- (i) 您的「私人財富」級別終止後：
    - (1) 您不能再享用「私人財富」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而您於「私人財富」級別終止時正在使用的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本行有酌情權撤銷或繼續提供。
    - (2) 只提供予「私人財富」客戶的任何特別條件、收費或其他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可能會即時或在按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的種類及特定條款給予通知並在通知期屆滿後不再適用或不再向您提供。您可向專責為您服務的中銀香港客戶經理查詢有關安排的詳情。
    - (3) 您的「私人財富」級別終止一般不會影響您繼續持有「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及使用相關服務及產品，除非本行另有說明。
  - (ii) 由於您的「私人財富」級別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撤銷，或任何「私人財富」的尊尚禮遇、服務或產品被暫停或撤銷，而導致您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本行毋須負責。

## 7. 查詢及投訴

- a) 如您對「私人財富」級別或中銀香港提供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向專責為您服務的中銀香港客戶經理聯絡，或致電中銀香港熱線或電郵至opinion@bochk.com並註明「私人財富」。
- b) 如您對任何第三方供應商向您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您應按該第三方供應商的投訴程序與其聯絡。

## 8. 一般條款

- a) 本行可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不時修訂本條款，而此等原因可能關乎現有情況或預期可能出現的情況：
  - (i) 因法律或監管要求的更改作出相應調整；
  - (ii) 符合中銀香港的營運政策；
  - (iii) 反映業界指引或通行慣例；
  - (iv) 回應任何香港或海外的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法定、司法或其他權力機關、金融機構的自律監管機構或行業組織，或證券交易所不時發出的守則、指引、指示、建議、要求或請求；
  - (v) 配合本行優化「私人財富」或推出新的或經修改的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
- b) 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您對您適用的修訂。
- c)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或享有本條款的權益。
- d)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其詮釋。您與本行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e) 就「私人財富」級別或尊尚禮遇、服務及產品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f) 如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電話提供指示之條款及細則

不論任何現存或將來的委託書的章則、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此詞包括其繼承人及承讓人）的所有的賬戶及服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表、服務及規則條款）（統稱「該協議」，並包括對其被不時作出的修改或補充），或其他銀行與本人/我們之其他協議或交易過程中有任何規定，本人/我們在此要求及授權銀行（但銀行並無義務），根據由本人/我們或任何被授權代表本人/我們就銀行提供予本人/我們的投資服務而操作本人/我們賬戶的人士，就投資交易不時以電話給予或意圖給予銀行的指示行事。

鑑於銀行同意根據上述指示行事，本人/我們作為賬戶持有人/銀行服務的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在銀行與本人/我們之間訂立的該協議中加入有以下效力的條文（「該補充條文」），而該補充條文適用於本人/我們名義開立的現存賬戶及將來所開立的賬戶及銀行向本人/我們提供的服務，並對其具效力：

### 「電話指示

- a) 可以電話向銀行發出的投資指示的種類，應受制於銀行不時就不同投資產品訂立的限制、條件或確認程序。
- b) 就與客戶的電話對話，客戶在此授權銀行可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等通話內容。銀行可視該等通話記錄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證據。銀行有權視乎所需決定該等通話記錄的保留時限。
- c) 所有由客戶/或其他被授權代表有關客戶就投資交易操作其賬戶之人士以電話發出的指示將對有關客戶構成約束力。
- d) 凡多於一位的賬戶持有人/被授權簽字人共同簽署，即使客戶就簽署安排向銀行有特別指明，銀行可按其酌情權，接受和執行由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被授權簽字人以電話單獨發出的指示，及於各方面對有關所有其他客戶構成約束力。
- e) 銀行有有關措施認證由客戶或其代表以電話發出或意圖發出的指示或核實任何發出該指示的人士的身份。但銀行於採用有關認證措施後，銀行有權倚賴及真誠地認為該指示是真確及根據其行事，而銀行亦毋須為有關客戶因此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賠償、費用或支出負上責任。有關客戶明白和完全接受以電話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或由未被授權人士發出指示的風險。
- f) 銀行可按其酌情權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按照任何有關客戶或其代表以電話發出或意圖發出的指示行事，銀行亦毋須為有關客戶因此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賠償負上責任，及有權要求有關客戶在銀行根據該指示行事前作出確認。
- g) 除非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而引致的損失，銀行毋須對客戶由於任何銀行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銀行行使其酌情權所可能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代價或支出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傳送或記錄設備的停頓或故障，或在傳送途中由於任何其他理由停頓或延誤或出現錯誤。

- h) 除非由於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的損失，有關客戶同意應銀行要求彌償銀行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接受及／或倚賴或根據有關客戶或其代表以電話發出的指示行事而引起的或有關連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損失、賠償、訟費及支出等銀行合理地招致的損失。」

上述之條款及細則附加於該協議並構成該協議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該協議中定義的條款及詞句和上述之條款及細則中的條款及詞句有相同的意思。

上述之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根據其作解釋。

## 財富傳承及保障的重要事項

- 客戶應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按個人的財務及保障需要選擇合適的人壽保險產品。
- 耀鑽萬用壽險計劃（“本計劃”）的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監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以上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本計劃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以上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產品小冊子、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本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有關保險計劃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銷售。

## 耀鑽萬用壽險計劃主要風險

### 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 其他主要風險

主要除外事項：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分）的末期疾病，中銀人壽不予理賠：

- a) 對於以下時間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確診的任何非末期疾病，將不獲任何賠償：
  - (i) 保單簽發日期起計首90日內或恢復生效日期起計首9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或
  - (ii) 任何增加投保額的生效日起計首90日內。
- b) 任何已存在的醫療狀況，除非保單權益人／受保人在投保書，或在恢復生效的申請，或在增加投保額的申請上，向中銀人壽作出聲明而中銀人壽同意接納該申請；
- c) 若受保人末期疾病的診斷是因為愛滋病或因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若血液或其他相關測試顯示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其抗體的存在，則會被視作受保人已經受到感染。於本計劃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d) 自殺、任何蓄意自致之行為，不論神智是否正常及不論是否昏醉；
- e) 先天畸形或異常；
- f)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本計劃及 / 或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及保單生效時的費用及收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 (如適用) 而釐定, 包括但不限於: 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 並非保證不變。除保單文件另外註明, 部分費用及收費, 包括保費費用、保單費用及保險成本 (如適用) 並非保證, 中銀人壽有權不時調整該等費用及收費。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費用及收費, 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 (如保費) 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 (如適用) 完結前繳交, 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 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 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 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 或
  - (iii) 於寬限期屆滿前, 保單權益人未能繳付中銀人壽所要求支付的金額; 或
  - (iv) 中銀人壽作出末期疾病賠償 (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 因此, 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當戶口價值跌至零或負數時, 保單或會失效。

## 風險聲明 / 重要注意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 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 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戶預期, 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 投資的損失可能等同或大於最初投資金額, 收益亦會有所變化。基於市場情況, 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 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 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 此產品是適合您的。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 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 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 證券交易的風險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 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 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 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證券孖展的風險

-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 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 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 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 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 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 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 亦可能只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 應尋求獨立諮詢, 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 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 香港時間星期六上午11:30 – 下午4:30。
-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 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 (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 香港時間每日下午12:45至下午2:15 (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 或上午11:45至下午1:15 (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 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結構性投資重要聲明及風險披露聲明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涉及風險。閣下不應只根據本文件決定投資於任何產品。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此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包括相關條款概要、重要資料說明及結構性投資申請表格)，以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非定期存款**—結構性投資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也不應被視為其替代品。結構性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結構性投資包含了一個歐式的數字貨幣期權，該期權只可於最終匯率議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條件的情況下被行使，在此情況下，您將可取得以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否則，您將取得以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因此，實際利息金額不可預知。
- **有限的潛在回報**—結構性投資的回報上限為根據在產品的條款概要內所訂明的較高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 **僅於到期時屬保本(只適用於保本結構性投資-目標匯率投資)**—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 **不一定保本(適用於非保本結構性投資-非保本目標匯率投資)**—受貨幣組合匯率的波動所影響，即使持有非保本目標匯率投資至到期日您可能只有限的本金保障。您可能會損失部分本金金額。
- **有別於買入貨幣組合內之貨幣**—投資於結構性投資有別於直接買入貨幣組合內任何一種貨幣。
- **市場風險**—結構性投資的回報受貨幣組合匯率的波動所影響。貨幣匯率可快速波動，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所影響。
- **流動性風險**—結構性投資屬於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此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取或終止或轉讓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資。
- **銀行的信貸風險**—結構性投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當您購買本產品，您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倘銀行無力償債或違反銀行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潛在利息金額。
- **貨幣風險**—如投資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 **不設二手市場**—結構性投資並非上市證券，並無二手市場可讓您在到期前出售結構性投資。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結構性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你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